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长王亚华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9、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0、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以上第 1、2、3、4、5、6、7、11、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2、3、5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 1、2、3 由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仅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3 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附件 2，盖公章）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信函邮寄地址及电子邮箱：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61000；传真号码：0592-6899399；电子邮箱：czstock@xmcz.cn。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周三）9:0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 月 3 日（周三）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祖雷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

六、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股东）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 2 页及以上，请每页均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5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期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期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期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4.0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190.4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1.7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5.00%；预留 33.60 万股，约占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200.00 万股的 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5.0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期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8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期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七、本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10 元/股。

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八、本期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期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期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中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部分须在本期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达创智、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　本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期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期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期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期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期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期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六、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期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 78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本期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80%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80%
	A<An 且 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归母净利润反映公司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期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同时，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期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